

合同编号: Q/HDKJ-2026-010

临潼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 技术开发合同

甲 方: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乙 方: 西安华地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6 年 9 月 29 日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乙方：西安华地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分为文化资源和旅游资源两大部分

（1）文化资源：

严格按照文旅部、省、市相关标准，对古籍、美术馆藏品、地方戏曲剧种、非物质文化遗产四大类文化资源开展普查。

（2）旅游资源：

全区范围内能对旅游者产生吸引力，可以为旅游业开发利用，并可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各种事物和现象。主要对地文景观、水文景观、生物景观、天气与气候景观、历史遗迹、建筑与设施、旅游购品、人文活动八大类资源开展普查。

（3）普查主要任务

①依据文化和旅游部有关标准、《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18972-2017)《陕西省文化旅游资源普查标准体系》和其他相关技术标准，做好旅游资源普查标准解读和宣贯工作。

②对普查人员进行全面培训。面向参与普查工作人员开展系统培训，使其掌握普查顶层设计、技术指标、外业调查、成果编制、审查报送全流程要求。

③系统收集整理与文化和旅游相关的分布于各级各部门的各种资料和研究成果，并进行分析、识别、归类。制定本次普查工作中形成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管理办法，做好普查文件材料的收集、归档和管理工作。

④开展临潼区全域实地现场普查，现场踏勘测量核实资源点位，采集资源坐标、影像、现状信息，力争新发现一批优质文旅资源。

⑤资源评价分级：按照国家及省级标准，对全部文化、旅游资源单体客观开展评价、归类、等级划分。

⑥依托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信息管理平台，建设临潼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数据库，完成数据标准化录入，编制调查图集、全套普查报告资料，按要求逐级汇总上报，形成完整普查成果。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所有普查任务，交付审核通过的成果资料并完成平台上报。

3、服务地点：西安市临潼区。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确定本合同服务费用为(含税)人民币580000.00元，大写：伍拾捌万元整。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

采购人按照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办公室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普查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在服务期限内，根据相关标准切实完成采购人交代的工作任务清单，按要求及时出具技术报告及修改建议，现场排查并及时反馈给最终用户，及时整改。

第四条 验收标准

1、乙方应确保按照本项目要求的质量和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经费预算

合理；

2、服务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达到国家及地方有关验收规范合格要求标准；

3、乙方完成全部工作，提交相关报告，需通过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管理、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辞退要求，情况属实，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2) 如果乙方不按甲方规定时限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给甲方工作开展造成延误及损失，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为保证乙方顺利履行职责，甲方应当主动、客观、真实的向乙方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4)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依据岗位职责结合甲方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为甲方提供保障服务。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政策法规及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工作人员如不履行职责、不履行甲乙双方的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3) 乙方定期征求甲方的意见，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项目工作。

(4)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即大写：捌万柒仟元整（小写¥87000.00）。

2、进度款，乙方按照工作要求完成数据采集任务，经阶段验收无异议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即大写：壹拾柒万肆仟元整（小写¥174000.00）。

3、进度款，所有普查资料验收/审查合格并完成平台上报，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0%，即大写：叁拾壹万玖仟元整（小写¥319000.00）。

结算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乙方收款银行账号如下：

收款人名称：西安华地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航天中路支行

账 号：61050170525400000189

行 号：105791011838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启动资金。

(2) 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部门配合协调、提供已有资料而造成乙方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同时工期顺延。

(3)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服务费，每逾期一天，应承担万分之三的违

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启动资金。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部门配合协调，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调查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疫情影响、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普查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交的报告及与本合同相关文件（以下总称“成果文件”）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且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如果第三方就甲方使用乙方成果文件而提出侵权的控诉，则乙方应负责处理此控诉，支付裁判机构最终裁定的费用或损害赔偿，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所有由乙方编制的成果文件，在甲方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完毕全部服务费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最终成果文件享有署名权。乙方不得将项目最终成果用于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外的情形。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三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磋商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采购需求书）

以下无正文

	乙 方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 	西安华地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张鸣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周莉
地址: 临潼区书院街 41 号	地址: 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588号
电话: 13512296975	电话: 029-6822660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长安区航天中路支行
	账号: 61050170525400000189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16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采购需求书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 临潼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项目概况 对临潼区全域文化、旅游资源开展全面普查摸底, 查清资源底数, 完成资源分类调查、评价分级, 建设区级文旅资源数据库, 编制全套普查成果, 为临潼文旅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提供基础支撑。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所有普查任务, 交付审核通过的成果资料并完成平台上报。 2、服务地点: 西安市临潼区。 3、服务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三、普查执行依据 1、文化和旅游部、陕西省、西安市文旅资源普查相关文件、标准及工作规程; 2、《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18972?2017) 国家标准; 3、《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标准体系》; 4、古籍、美术馆藏品、地方戏曲剧种、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普查技术规范; 四、普查对象 分为文化资源和旅游资源两大部分 (一)文化资源: 严格按照文旅部、省、市相关标准, 对古籍、美术馆藏品、地方戏曲剧种、非物质文化遗产四大类文化资源开展普查。 (二)旅游资源: 全区范围内能对旅游者产生吸引力, 可以为旅游业开发利用, 并可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各种事物和现象。主要对地文景观、水文景观、生物景观、天气与气候景观、历史遗迹、建筑与设施、旅游商品(文创产品)、人文活动八大类资源开展普查。 (三)普查范围 西安市临潼区 22 个街道。 四、普查原则 统一领导, 各负其责: 遵循“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 实施, 配合区级各职能部门协同开展普查工作。 严格标准, 普调结合: 严格执行国家、省级标准、技术规程, 建设临潼区文化旅游资源数据库; 实行普查+ 调查相结合, 传统手段 + 数字化技术相结合; 对各行业部门管理存量资源采用资料调查, 对区域资源开展现场实地普查, 做到能普尽普、应普尽普。 全面动员, 凝聚合力: 统筹协调, 做到行政推动与专业技术结合、地方与行业结合、群众参与和专业调查结合、存量资源发掘和

新资源发现相结合，多方合力完成普查，力争新发现一批优质文旅资源。

五、普查主要任务

(一) 依据文化和旅游部有关标准、《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18972-2017)、《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标准体系》和其他相关技术标准，做好旅游资源普查标准解读和宣贯工作。

(二) 对普查人员进行全面培训。面向参与普查工作人员开展系统培训，使其掌握普查顶层设计、技术指标、外业调查、成果编制、审查报送全流程要求。

(三) 系统收集整理与文化和旅游相关的分布于各级各部门的各种资料和研究成果，并进行分析、识别、归类。制定本次普查工作中形成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管理办法，做好普查文件材料的收集、归档和管理工作。

(四) 开展临潼区全域实地现场普查，现场踏勘测量核实资源点位，采集资源坐标、影像、现状信息，力争新发现一批优质文旅资源。

(五) 资源评价分级：按照国家及省级标准，对全部文化、旅游资源单体客观开展评价、归类、等级划分。

(六) 依托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信息管理平台，建设临潼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数据库，完成数据标准化录入，编制调查图集、全套普查报告资料，按要求逐级汇总上报，形成完整普查成果。

六、成果要求（至少包含）

所有成果经评审修改通过后，提供纸质版两份、可编辑电子版、PDF 固化版本；数据库需符合省级平台入库格式，能够正常导入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信息管理平台。

（一）文字成果

- 1、《临潼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
- 2、《临潼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方案》
- 3、《临潼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含附图、旅游资源名录）
- 4、《临潼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报告》
- 5、普查档案归档资料（过程文件、培训资料、专家验收整改材料等）

（二）图件成果

临潼区文旅资源调查系列图集，包含资源分布图、类型分布图、资源评价分级图等。

（三）数据成果

- 1、临潼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数据库；
- 2、资源名录表、普查表、资源影像图集（现场实拍照片、点位坐标信息等录入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信息管理平台）。

七、档案、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本项目全部普查原始资料、调查数据、报告、图件、数据库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人仅享有编制署名权，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泄露、发表、转让本项目任何普查成果数据。

成交人对普查中涉及的地方资料、非遗、藏品等涉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建立保密管理，项目结束全部原始资料完整移交采购人，不得私自留存。

八、其他要求

1、项目实施过程中，主动对接临潼区各相关部门、街办，配合采购人组织协调、宣传动员、群众参与相关工作；

2、项目实施产生外业交通、设备、影像采集、专家咨询、评审、报告排版印刷、平台调试等全部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付费。

特殊说明：本文件中“交货或服务期”=“服务时间/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